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皖 01 破 201 号之一

2025 年 10 月 29 日，本院根据安徽中科福瑞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合肥时代智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的调查，截至目前，合肥时代智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审核认定债权总额为 156532359.29 元，但合肥时代智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除价值较低的 19 项软件公告/软件著作权以及已经执行回转的 14443267.32 元外，其他待追收的财产，部分已经执行终本、部分被告已经失信，全额追回的可能性较小，合肥时代智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合肥时代智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同时，合肥时代智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无人申请重整与和解。本院认为，合肥时代智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不具备破产重整及和解的条件，符合法定的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7 日裁定宣告合肥时代智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